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

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于2010年5月28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10年6月8日上午9:30在本公司2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政立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09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集团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253,459,677.97元，母公司2009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68,933,626.93元，以总股本1,090,750,529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0.35元（含税）；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集团决定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集团2010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转让海南鑫安农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转让

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二；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三；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至八项议案事项须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附件一：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0)第 0102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6,938.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04%，实现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25,345.9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49%。

一、财务状况

1、总资产：期末资产总额 750,200.9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1,821.99 万元，增幅 23.31%。主要原因是：取得的银行借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导致无形资产增加。

2、负债情况：期末负债总额 451,690.08 万元，比年初增加 92,747.17 万元，增幅 25.84%。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增加，应付工程款增加。资产负债率 60.21%，比年初的 59%上升了 1.21 个百分点。

二、本期财务收支情况

1、营业收入：2009 年营业收入 326,938.94 万元，其中房地产行业 168,806.80 万元，占总额 51.63%，医药行业 102,139.48 万元，占总额 31.24%，提供劳务行业 782.91 万元，占总额 0.24%，新能源材料 28,603.51 万元，占总额 8.75%，其他行业 26,606.24 万元，占总额 8.14%。

本期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房地产行业销售收入较 2008 年增加 13,855.81 万元；医药行业方面，公司控股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创利能力获得新突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22 亿元，同比增长 26.23%；新能源材料行业方面，公司控股的贝特瑞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50%。

2、费用情况

（1）销售费用：本期销售费用 31,656.34 万元，比上年同期 24,540.62 万元增加 7,115.72 万元，增幅 29.00%。

（2）管理费用：本期费用 25,007.60 万元，比上年同期 21,112.49 万元增加 3,895.11 万元，增幅 18.45%。

（3）财务费用：本期费用 11,770.44 万元，比上年同期 6,955.76 增加 4,814.68 万元，增幅 69.22%。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增加。

3、净利润增减情况

本期净利润 25,345.97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比上年同期 20,038.11 万元增加 5,307.86 万元，增幅 26.49%。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4、本期每股收益 0.23 元，与上年同期 0.18 元对比增长 27.78%。

三、股东权益情况（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期末股东权益 201,100.16 万元，其中股本 109,075.05 万元，资本公积 26,357.41 万元，盈余公积 10,075.22 万元，未分配利润 56,999.99 万元。股东权益比上年同期 172,475.49 万元增加 28,624.67 万元。

本期每股净资产 1.84 元，与上年同期的 1.66 元对比增长了 10.84%。

附件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调整，本公司决定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助理将不再是公司高管。因此，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营运总裁、审计长、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局秘书等。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执行总裁、营运总裁、审计长、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局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补偿事项；

.....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公司实行董事局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本公司设总裁、执行总裁、营运总裁、审计长、财务总监、副总裁，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执行总裁、营运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执行总裁、营运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一般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总裁、执行总裁、营运总裁、审计长、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局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六）款内容：提请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助理、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并相应删除《总裁工作细则》第八条第（七）款内容（内容同上）。

附件三：

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第四条、第七条和第二十条的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局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局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五)总裁提议时；
-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召开董事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局秘书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个工作日将盖有董事局秘书处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局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董事局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局批准，并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董事局授权执行董事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开展工作，代表董事局处理具体日常事务，决议以下内容：

- 1、投资或转让项目的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不含 10%）；
- 2、投资设立的公司，我方出资额在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含本数），且未达到本条第二款所述标准的。

在授权范围内的执行董事会议决议视同董事局决议。